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請假）

李委員文彬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柯組長俊雄

簡組長椿郎

黃主任佩莉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陳芃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復已悉。

決定：洽悉。

二、第 11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四案	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本會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12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0021608 號函復已錄案彙辦。	第一組

第 11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五案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4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本會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12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0021609 號函復本會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請本會本諸權責辦理，無須函報該會。	第一組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建議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劃分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已錄案彙辦；另有關新北市烏來區第 4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故依前開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選舉區劃分等事宜，中央選舉委員會請本會本諸權責辦理，毋須再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4 年計受理 6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其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聽證會，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1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2. 陳天壽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經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舉行聽證必要，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聽證，後續將由該會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3. 張人仰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經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舉行聽證必要，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聽證，後續將由該會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4.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

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其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經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有舉行聽證必要，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聽證，後續將由該會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5.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並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6.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其相關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 (1) 114 年 5 月 23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2)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3) 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4) 114 年 8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5) 114 年 8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 (6) 114 年 8 月 29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7)11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7.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 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87,63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3,87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38,764 人以上。

(2)方柏翔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4,57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12 日。

(4)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審議。

2.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三重區一二重里等 103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75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8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6,576 人以上。

(2)宋建樑領銜於 114 年 2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經補提提議人

名冊後查對合計符合規定人數為 2,66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

(4)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3.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民安里等 9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7,063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571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5,707 人以上。

(2)譚鎮耀領銜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經補提提議人名冊後查對合計符合規定人數為 2,75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

(4)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4.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板橋區—中正里等 65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22,01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221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2,202 人以上。

(2)徐偉豪領銜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經補提提議人名冊後查對合計符合規定人數為 2,82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

(4)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5.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板橋區—九如里等 61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3,122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32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3,313 人以上。

(2)史書華領銜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2,65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8 日至 114 年 5 月 6 日。

(4)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審議。

6.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中和區一力行里等 76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5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8,766 人以上。

(2)李天羽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3,063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3 日。

(4)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審議。

7.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 17 里)：

-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8,29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83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3,830 人以上。
- (2)朱約信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2,50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3 日。
- (4)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審議。

8.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土城區、三峽區)：

-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0,715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08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9,072 人以上。
- (2)李清祥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經補提提議人名冊後查對合計符合規定人數為 3,18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

(4)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9.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6,63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6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9,664 人以上。

(2)吳柏瑋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3,35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11 日。

(4)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審議。

1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11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2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6,512 人以上。
 - (2)陳正敬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3,04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12 日。
 - (4)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審議。
- (三)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083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1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8,709 人以上。
 2. 曾潛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經補提提議人名冊後查對合計符合規定人數為 3,67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選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 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

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1 日。

4. 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四) 114 年 2 月 8 日朱阿昭領銜向本會提出罷免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生效。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罷免案係於 114 年 2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故依本法第 131 條規定，本件罷免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依修正前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本案原選舉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88 人以上。
3. 本罷免案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提議人名冊計 34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本會依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計 11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4. 本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11 人，綜合原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3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合計 34 人，依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5.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4 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本法第 80 條規定，里長之罷免徵求連署期間為 20 日，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故徵求連署期間為自 114 年 4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包含例假日）止。
 6.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計 417 人，本會依規定將連署人名冊函請戶政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連署人為 37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故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並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本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176 號公告本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7. 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 (1) 114 年 5 月 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2) 114 年 5 月 24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3) 114 年 6 月 8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4)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 罷免活動期間。
 - (5) 114 年 6 月 24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6) 114 年 6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 (7) 114 年 7 月 5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8. 因罷免案之程序皆有其法定期限，故就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工作進程序表、辦理罷免期間、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業已先以徵詢單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公告，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 (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三）所定期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於 114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地點，屆

時如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爰有關投開票所公告一案，建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後續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告，投票日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訂於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後續本會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函頒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期程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工作人員招募、主任管理員講習、印製公投票、公投公報及投票當日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
- 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 114 年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定於 114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屆時如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後續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追認。
- 三、有關新北市 10 件立法委員罷免案及 1 件市議員罷免案，摘要說明如下：
 - (一)立法委員洪孟楷、葉元之、張智倫、林德福、羅明才及廖先翔等 6 件罷免案，其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將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各委員審議。
 - (二)立法委員蘇巧慧、張宏陸及吳琪銘等罷免案之徵求連署期間至 114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提議人之領銜人均未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

出，逾期不予受理，故如該 3 件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6 月 8 日後再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將不予受理；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罷免案未於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1 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故該 3 件罷免案之原提議人須俟 1 年後始得對同一被罷免人再提出罷免案。

(三)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市議員陳乃瑜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故該 2 件罷免案目前皆尚於徵求連署期間。

四、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及工作進程序表等，業以徵詢單方式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案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本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於 114 年 5 月 20 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定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舉行罷免投票。

決定：洽悉。

第四組：有關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共 34 案，經本會決議裁罰計 3 案及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計 31 案。其中，中選會已決議者計 30 案(業於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報告)，尚在審理中者計 1 案(涉嫌投票日從事助(競)選活動 1 案)。(如附件四，會議中提供參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情形，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98 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受理方柏翔君提出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計 54,916 人，後經各戶所逐張查對，應為 54,910 人，另有 3 人因生日欄未填，故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應改列為 54,907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6,876 人，符合規定者計 48,031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38,764 人以上。

擬辦：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54,916 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6,876 人，符合規定者計 48,031 人，

本案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為 38,764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有關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41 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受理史書華君提出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計 32,236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3,563 人，符合規定者計 28,673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23,313 人以上。

擬 辦：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32,236 人，經彙整查對

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3,563 人，符合規定者計 28,673 人，本案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為 23,313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三案：有關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515 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受理李天羽君提出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計 36,140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4,988 人，符合規定者計 31,152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28,766 人以上。

擬 辦：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36,140 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4,988 人，符合規定者計 31,152 人，本案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為 28,766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四案：有關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516 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受理朱約信君提出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計 29,474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3,89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575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23,830 人以上。

擬 辦：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29,474 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3,89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575 人，本案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為 23,830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五案：有關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89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受理吳柏瑋君提出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計 34,076 人，後經戶所逐張查對，應為 34,072 人，另有 1 人因生日欄未填，故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應改列為 34,071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4,971 人，符合規定者計 29,100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29,664 人以上。

擬 辦：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34,076 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4,971 人，符合規定者計 29,100 人，本案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為 29,664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六案：有關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501 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受理陳正敬君提出之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計 36,574 人，本會依規定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經逐筆登錄後，實際應為 36,566 人，另有 4 人因生日欄未填、3 人連署人名冊格式不符合規定，故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應改列為 36,559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4,28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2,270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26,512 人以上。

擬 辦：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36,574 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4,28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2,270 人，本案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為 26,512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七案：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15 日內查對名冊。
- 二、再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288 人以上。
- 三、查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受理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計 417 人，查對情形如下：

(一) 連署人名冊依查對相關規定，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請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連

署人名冊，板橋戶所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39 人。

(二) 連署人名冊經戶所查對後再經本會複查交叉比對結果，餘均符合規定。

四、故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者計 3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78 人。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符合規定者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 288 人以上，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故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176 號公告本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五、本案業已先以徵詢單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公告，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板橋區新海里里長宋靜庭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共計 417 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3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7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門檻 288 人以上，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本罷免案成立之宣告，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日期、罷免活動期間、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

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二、旨揭罷免案若經宣告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期間內完成投票。查前開期間本市目前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所需辦理之罷免事務內容單純，並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故本罷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190 號發布罷免公告，本罷免案定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罷免活動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本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4 年 5 月 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4 年 5 月 24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三）114 年 6 月 8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 罷免活動期間。
- （五）114 年 6 月 24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114 年 6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 （七）114 年 7 月 5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本案之辦理罷免期間，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第 3 項及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罷免期間為 1 個月，故本會及區公所之辦理罷免期間擬訂自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另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案投開票所地點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

六、本案業已先以徵詢單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公告，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七、檢附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五、六）。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板橋區新海里里長宋靜庭罷免案之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日期、罷免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事項，經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114年5月20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定於114年6月28日舉行罷免投票。相關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九案：有關新北市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之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3月1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514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4年3月13日函送旨揭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1,631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9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76條第1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77條第1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600人，符合規定者計1,031人。

四、綜合原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1,631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2,662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為 2,658 人以上。

五、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共計 1,631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由本會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600 人，符合規定者計 1,031 人，綜合原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 1,631 人，故本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2,662 人，本案法定門檻提議人人數為 2,658 人以上，本案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案：有關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之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59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 1,705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

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772 人，符合規定者計 933 人。

四、綜合原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1,819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2,752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為 2,571 人以上。

五、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共計 1,705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由本會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722 人，符合規定者計 933 人，綜合原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 1,819 人，故本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2,752 人，本案法定門檻提議人人數為 2,571 人以上，本案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有關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之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60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補提提議

人名冊計 1,744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532 人，符合規定者計 1,212 人。

四、綜合原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1,614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2,826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為 2,221 人以上。

五、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共計 1,744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由本會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532 人，符合規定者計 1,212 人，綜合原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 1,614 人，故本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2,826 人，本案法定門檻提議人人數為 2,221 人以上，本案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有關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之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528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 760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18 人，符合規定者計 642 人。
- 四、綜合原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542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3,184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為 2,908 人以上。
- 五、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共計 760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由本會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18 人，符合規定者計 642 人，綜合原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 2,542 人，故本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3,184 人，本案法定門檻提議人人數為 2,908 人以上，本案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三案：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之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564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 1,995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651 人，符合規定者計 1,344 人。
- 四、綜合原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328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3,672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提

議人人數之門檻為 2,871 人以上。

五、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共計 1,995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由本會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651 人，符合規定者計 1,344 人，綜合原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 2,328 人，故本罷免案符合規定提議人人數計 3,672 人，本案法定門檻提議人人數為 2,871 人以上，本案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四案：擬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為維護旨揭公投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公投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旨揭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如附件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維護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各區公所點領公投票之安全，本會循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相關規定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請各位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

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擬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以及早揭曉公民投票結果，特訂定旨揭須知。

二、檢附「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迅速開票完成之目標，本會循例擬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書面資料詳如臨時動議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等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告罷免案是否成立，另如有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起日至 60 日內為之，投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